

证券代码：833366

证券简称：ST 利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褚骥平、彭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向衡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审理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金额为 8,500 万元，并提供担保。

三、 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2020）沪 0116 民初 12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准予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8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的处理。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财务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的处理。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16 民初 1261 号
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